

附件 5：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2024 年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投资者分类	2
第三章 准入要求	7
第四章 产品分类	7
第五章 适当性匹配	10
第六章 实施保障	13
第七章 附则	1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报价系统资产证券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问答》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仅规范由公司担任管理人并负责销售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资产证券化产品”）。

第二章 投资者分类

第三条 公司向投资者销售资产证券化产品时，应当了解投资者的下列信息：

- (一) 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 (二) 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 (三) 与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 (四) 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 (五) 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 (六) 诚信记录；

- (七)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 (八)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 (九) 其他必要信息。

第四条 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公司根据投资者所属类别，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进行分类管理。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 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第六条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对于普通投资者，公司需履行更为审慎的适当性管理义务。

第七条 对本制度第五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司不进行细化分类管理。

第八条 对普通投资者、本制度第五条第（四）、（五）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司进行细化分类管理，需根据投资者提供的信息，了解其投资知识、投资经验、风险偏好等，并通过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的方式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公司根据风险承受能力由低到高将投资者分为五个类型：C1（保守型）、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其中，C1（保守型）中的普通投资者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

第九条 投资者放弃或拒绝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调查的，公司有权拒绝受理投资者的投资申请，并将未受理投资申请的结果及原因告知投资者。

如投资者在首次购买资产证券化产品前已是公司直销业务客户或定向业务客户且风险承受能力调查未超过定期更新期限，可由投资者自行选择是否需要更新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第十条 为持续了解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变动情况，公司应定期提示投资者更新其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问卷更新间隔不得超过1年）。若投资者未定期更新其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公司保留暂停接受其购买申请等相关权利。

第十一条 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

（一）符合本制度第五条第（四）、（五）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如其选择成为普通投资者，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公司，公司将根据其选择履行对应的适当性管理义务。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十二条 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申请并确认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且需按照公司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公司应当通过追加了解信息、投资知识测试等方式对投资者进行谨慎评估，确认其是否符合前条要求，并向其说明公司对不同类别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警示其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

对于转化申请审查不通过的，公司应及时告知投资者申请的审查结果

及其理由；对于转化申请审核通过的，由投资者再次确认转化申请，并以书面方式承诺其已了解公司对不同类别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并确认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

第十三条 投资者需根据本制度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并确保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应告知投资者当其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分类的，必须及时告知公司。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公司有权拒绝向其销售资产证券化产品。

第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并及时更新，充分使用已了解信息和已有评估结果。

第十五条 投资者评估数据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投资者填写信息表、证明材料及历次变动的内容；
- (二) 投资者过往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内容、评估时间、结果等；
- (三)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及对应风险等级变动情况；
- (四) 投资者历次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或普通投资者的申请书、审查结果告知和警示等；
- (五) 投资者认购交易记录；
- (六)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的失信记录；
- (七) 风险评估标准、程序等内容信息及调整、修改情况；
- (八) 其它公司认为必要的信息。

第三章 准入要求

第十六条 资产证券化产品应当面向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单笔认购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发行面值或等值份额。

第十七条 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对象除符合第十六条规定外，对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等特定平台挂牌转让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其发行对象仅限于符合本制度第五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认购及交易相应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不受本条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限制。

第四章 产品分类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风险特征和风险程度来衡量并评价资产证券化产品的风险等级：

（一）资产证券化产品风险评价结果是向投资者进行产品推介的重要依据之一，可指定国内第三方权威评价机构进行评价，也可由公司结构与另类融资部等部门评价。如由第三方机构提供资产证券化产品风险评价服务的，在提供评价结果时应当一并提供资产证券化产品风险评价方法及其说明。

（二）资产证券化产品风险评价以资产证券化产品风险等级的方式体现，分为 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R4（中高风险）

和 R5（高风险）五个等级。

（三）资产证券化产品风险评价应定期更新，过往评价结果将作为历史记录予以保存。

（四）资产证券化产品风险评价方法及其说明，应通过适当途径向投资者告知。

第十九条 划分资产证券化产品风险等级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流动性；
- （二）到期时限；
- （三）杠杆情况；
- （四）结构复杂性；
- （五）投资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
- （六）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
- （七）募集方式；
- （八）原始权益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 （九）同类产品或者服务的过往业绩；
- （十）其他因素。

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原则上应当按照产品整体风险等级进行评估。

第二十条 存在下列因素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司应当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一）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产品；

（二）产品的流动变现能力，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

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产品；

（三）产品的可理解性，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人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产品；

（四）产品的募集方式，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公募产品；

（五）产品的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产品；

（六）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产品；

（七）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

第二十一条 对于拟募集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份额，有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结果的，原则上按照初始信用评级结果认定默认初始风险等级：

（一）评级结果为 AAA 及以上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份额默认为 R1（低风险）；

（二）评级结果介于 AA-（含）至 AA+（含）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份额默认为 R2（中低风险）；

（三）评级结果介于 A-（含）至 A+（含）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份额默认为 R3（中风险）；

（四）评级结果介于 BBB-（含）至 BBB+（含）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份额默认为 R4（中高风险）；

（五）评级结果在 BB+及以下资产证券化产品/份额默认为 R5（高风险）。

第二十二条 对于拟募集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份额，没有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结果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最劣后级份额默认为 R5（高风险）；不属于

资产证券化产品最劣后级份额的，可默认为 R5（高风险）或者另行制定风险评价方法确定其风险等级。

第二十三条 资产证券化产品存续期内，如发生重要事件，或者资产证券化产品/份额的跟踪评级发生变化，影响到其风险等级时，公司应及时更新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其中，资产证券化产品/份额的跟踪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司参照第二十一条调整其存续期风险等级。

第二十四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有特殊原因需调整上述各类资产证券化产品/份额的初始风险等级和存续期风险等级，公司应履行对投资者的告知义务。

第五章 适当性匹配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不同风险等级和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应当在了解资产证券化产品情况并听取公司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十六条 符合本制度第五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可以直接购买所有风险等级的资产证券化产品。

第二十七条 除第二十六条所列情况外，其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证券化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关系如下：

- （一）C1（保守型）投资者对应 R1（低风险）等级资产证券化产品；
- （二）C2（谨慎型）投资者对应 R2（中低风险）、R1（低风险）等级

资产证券化产品；

（三）C3（稳健型）投资者对应R3（中风险）、R2（中低风险）、R1（低风险）等级资产证券化产品；

（四）C4（积极型）投资者对应R4（中高风险）、R3（中风险）、R2（中低风险）、R1（低风险）等级资产证券化产品；

（五）C5（激进型）投资者对应R5（高风险）、R4（中高风险）、R3（中风险）、R2（中低风险）、R1（低风险）等级资产证券化产品。

第二十八条 对于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如其拟购买的资产证券化产品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在被告知不适合购买相关资产证券化产品后，投资者仍主动要求购买的，公司在确认其不存在违反准入要求且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的情况下，应当就资产证券化产品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进行特别书面风险警示，投资者同意并签署确认书后，公司方可向其销售相关资产证券化产品。

第二十九条 公司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资产证券化产品，应当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包括制定工作程序，追加了解相关信息，告知特别的风险点，给予普通投资者更多的考虑时间，或者增加回访频次等。

第三十条 向普通投资者销售资产证券化产品前，公司应当告知其下列信息：

- （一）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 （二）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 （三）因公司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

- (四) 因公司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其判断的重要事由；
- (五) 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 (六) 适当性匹配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投资者、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资产证券化产品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告知投资者上述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向普通投资者销售资产证券化产品时，应当按照适当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履行现场方式的录音或录像义务，以及非现场方式的配套留痕安排。

第六章 实施保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委托其他机构销售公司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应当审慎选择受托方，确认受托方具备代销相关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资格和落实相应适当性义务要求的能力，应当告知代销方所委托资产证券化产品的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代销方应当严格执行，但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其他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在与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中明确，对在委托销售中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行为，公司和代销机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禁止如下行为：

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资产证券化产品；

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

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资产证券化产品；

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资产证券化产品；

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资产证券化产品；

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投资者进行告知、警示时，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语言应当通俗易懂；告知、警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送达投资者，并由其确认已充分理解和接受。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对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工作职责的员工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如有违反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行为，公司应对其进行问责。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将相关岗位工作人员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工作职责的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公司不得采取可能鼓励向投资者进行不适当销售的考核激励措施。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妥善处理因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引起的客户投诉，保存投诉情况及处理记录，及时分析总结，改进和完善相关制度和机制。

第四十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投资者回访制度，每年抽取不低于上一年度末购买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者总数的 10%进行回访，回访时应重点关注持有 R5（高风险）等级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普通投资者（如有）。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妥善保存其履行适当性义务的相

关信息资料，防止泄露或者被不当利用。匹配方案、告知警示资料、自查报告等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第四十二条 公司每半年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发现违反《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问题，应及时处理并主动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东证资管办字[2021]22 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有不一致的，按本制度执行；本制度未尽事由，按《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中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具体实施由结构与另类融资部负责。如涉及录音录像等事宜，根据公司适当性管理工作统一安排落实。